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五條之二，其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施予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內政部為規範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審核費及證書費，健全規費制度，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草案，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登錄、新增訓練場地或延展等書面及實地審核費金額；另經書面審核後駁回或於實地審核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審核費。（草案第二條）
- 二、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費金額；另經撤回或駁回申請者，退還證書費。（草案第三條）
- 三、免繳納證書費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 登錄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申請登錄為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繳納下列費用。申請新增訓練場地者，亦同： 一、書面審核費：每件新臺幣二千七百元。 二、實地審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申請延展者應繳納前項第一款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經書面審核後駁回申請，或申請者於實地審核前撤回申請，退還實地審核費。	一、依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為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合格，始予登錄，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繳納書面審核費及實地審核費。另因辦理新增訓練場地所需審核程序、耗費時間及人力均相同，爰收取相同金額之費用。 二、因辦理延展需審核書面資料，考量其所需程序、耗費時間及人力，爰於第二項定明收取書面審核之費用。 三、對於因駁回或撤回之申請，理應退還其所繳費用中尚未發生事實部分之費用，爰於第三項定明經書面審核後駁回申請或實地審核前自行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審核費。
第三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核發、換發登錄證書，或因登錄證書滅失、污損等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每張應繳納證書費金額。 二、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如經撤回或駁回者，因尚未進入實質證書作業階段，自無產生相關證書費之情形，理應全額退還證書費，爰於第二項定明經撤回或駁回申請者，退還證書費。
第四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機構地址變更。	依據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因涉第三款變更事項，係屬公務需要辦理者，故定明符合免收取規費之情形。

三、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